僑光科技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12年07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01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　本校為確實維護本校資訊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安全，規劃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，強化各單位資訊安全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並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 二 條　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人，校長為召集人及本校資訊安全長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國際長、產學處長、四創中心中心主任、技能競賽中心中心主任、商學與管理學院院長、設計與資訊學院院長、觀光與餐旅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公關長為委員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兼任。

第 三 條　本委員會職責如下:

一. 訂定本校資訊安全政策、目標及主要業務。

二. 訂定本校資訊安全計畫。

三. 審查本校資訊安全相關經費預算。

四. 監督與稽核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執行及運作。

五. 監督本校資訊中心，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。

六. 督導學校人員資通安全認知與教育訓練。

七. 資訊安全事件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。

第 四 條　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若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委員代理會議主席。召集人並得視會議議題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 五 條　本委員會下設「資訊安全執行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統籌並執行各項資訊安全維護作業相關事宜。

本小組由本委員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本校一級單位、各學院、通識中心各指派適當人員至少一名組成，視需要召開會議。

第 六 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